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油气〔2017〕24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有关油气企业、行业协会、学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5号），加强油气行业规划管理，健全科学合理的规划编制机制，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完善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评估考核机制，保障全国五年期石油天然气专项规划有效落实，现将《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抄送：外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安全监管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林业局、地震局、文物局、外汇管理局、海洋局、铁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附件

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促进石油天然气产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5号）和《国家级专项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规划[2007]794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油天然气规划指全国五年期石油天然气专项规划，是全国能源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规划期同步。石油天然气规划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编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公开发布。

第三条 石油天然气规划是指导石油天然气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通过明确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产业布局、重大工程、重点任务、政策保障等，引领油气行业发展，服务能源结构转型。

第四条 石油天然气规划工作可分为组织与研究、编制与衔接、审定与发布、实施与调整、评估与监督等环节。规划编制遵循“政府主导、研究先行、多方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五条 石油天然气规划应遵循国家法规条例，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能源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满足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注重提升覆盖面、权威性和科学性，增强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六条 地方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推进规划实施和落实。鼓励编制省级石油天然气规划，特别是省级天然气专项规划。省级石油天然气规划应服从全国能源总体规划和省级能源发展规划，并与全国石油天然气规划上下衔接、协调统一。

第七条 石油天然气企业以审定的全国石油天然气规划为依据，编制企业规划，并加强与省级能源总体规划和石油天然气规划的衔接。

第二章 组织与研究

第八条 石油天然气规划编制以重大问题研究为基础。国家能源局按照能源规划工作总体安排，按时启动石油天然气规划编制准备，开展专题和综合研究。

第九条 石油天然气规划前期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形势、需求预测、市场建设、价格走势、勘探开发、基础设施布局、供应保障、科技创新、产业政策、体制改革、环境影响评价等。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由国家能源局通

过招标或协商等方式选择承担主体，研究报告完成后由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评审。鼓励石油企业开展规划基础性研究工作，提出规划建议。有关单位及专家也可自行选题组织与石油天然气规划相关的专题研究，研究成果可供借鉴和参考。

第十一条 石油天然气规划前期研究过程中，国家能源局应通过专题调研、会议座谈等方式，听取地方政府、相关企业、典型用户等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石油天然气规划前期研究成果共享。

第三章 编制与衔接

第十二条 石油天然气规划编制要全面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要求，深入分析石油天然气产业现状、面临的形势，政策、资源、生态环境等约束性、激励性因素，提出石油天然气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产业政策及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石油天然气规划应提出五年规划期内的油气发展方向、供需规模、重点任务、项目布局和建设安排等。重大项目应涵盖全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跨境、跨省（区、市）原油、成品油（含煤制油）、天然气（含煤制天然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调峰站以及地下储气库等。

第十四条 石油天然气规划编制应通过联席会议、调研座谈、专题讨论等机制和方式，加强与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的

沟通，加强与矿产资源、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交通运输、科技创新等专项规划以及能源总体规划、各能源专项规划间的衔接。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规划指标体系，加强规划指标的量化管理，提高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六条 石油天然气规划草案形成后，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专家意见。

第四章 审定与发布

第十七条 全国石油天然气规划原则上应于五年规划第一年的五月底前完成编制，并报请规划批准机关审定。规划上报审定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提出论证意见。

第十八条 根据密级文件管理规定，审定后的石油天然气规划经脱密处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进行新闻宣传。

第五章 实施与调整

第十九条 各省（区、市）要将全国石油天然气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纳入省级石油天然气规划（或能源发展规划），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进度安排和目标考核机制，完善重大项目推进和协调机制。

第二十条 企业是规划项目的实施主体。各承担重大项

目建设责任的企业要将全国石油天然气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产指标纳入企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滚动调整，细化分解落实，明确进度安排和关键节点，保障投资和工作量投入，保障规划实施。

第二十一条 已经纳入石油天然气规划或符合规划布局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据审定的规划向国土、城建、环保、水利等部门申请支持性文件；需要核准的，由相应主管部门按程序核准。

第二十二条 未纳入规划的石油天然气项目不予核准。重大特殊情况下，对于符合规划布局但未纳入规划的新增项目，应先评估论证，按照规定程序调整规划后再行核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重视和支持石油天然气规划的实施，注重石油天然气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用海规划和城乡规划实施的协调，保障项目用地、用海。简化核准办理手续，支持规划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 已经纳入石油天然气规划但未按期实施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商项目所在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后提出项目实施的期限和改进措施，书面向国家能源局报告。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实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创新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机制，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实施的项目、项目业主不落实的项目，国家能源局可通过招标或协商等方式，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等依法依规确定项目实

施主体。

第二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根据规划实施情况或依据申请可对石油天然气规划进行调整，规划调整需经有资质的机构评估论证，按程序审定和发布。

第六章 评估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应加强对规划指标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的保障情况及进度的跟踪监测，及时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地方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密切跟踪分析本行政区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向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反馈意见。

第二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应及时委托咨询机构开展全国石油天然气规划中期评估和五年期评估咨询，形成规划实施中期和五年期评估报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相应编制并发布石油天然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和五年期监管报告，作为规划编制和滚动调整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将规划管理工作作为推动石油天然气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加强对石油天然气规划编制实施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九条 健全和完善石油天然气规划的科研和技术支撑体系。加强与行业协会、学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

高校和第三方独立研究机构的密切协作。重视石油天然气规划人才储备和培养。

第三十条 完善石油天然气规划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智库等智力资源，聘请多层次多领域专家参与规划研究、咨询和论证。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规划标准体系，修订完善规划技术标准，推动规划工作标准化。

第三十二条 统筹规划并加快油气大数据平台建设，为规划和监管工作提供全面、准确、开放的数据支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油气企业等应为平台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和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国家级油气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或其他油气专项规划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省级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或参照本办法另行出台细化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